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42546

2024 年 11 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7
B. 磋商文件	8
C. 响应文件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1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H.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0
一、 总则	30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 报价文件格式	39
1、 报价函格式	39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41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4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二、 商务响应文件	4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46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4、 资格证明文件	51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6、 信用查询	55
7、 关联企业声明函	58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9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60
10、 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61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12、 人员配备	63
三、 技术响应文件	64

1、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64

2、技术方案 74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7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对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名称: 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HFCC20242546

三、采购内容

1、为保障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职工的餐饮需求和安全,提供优质的餐饮、接待服务,就三亚市检察院干警食堂的餐饮服务组织采购。

2、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1 年)

3、本项目包含干警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采购两部分,预算总金额为 1,660,000 元/年,其中餐饮服务费预算 860,000 元/年,食材采购预算 800,000 元/年(含劳务派遣人员食材费,该部分由劳务派遣公司包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8:30-12:00，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天际大厦 11 楼 1103B

3、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4、邮箱：hnfidico@163.com

5、磋商文件收取工本费 300 元/套，售后不退。

6、获取磋商文件必须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报名方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报名、邮寄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报名资料。

备注：为了便于联系，授权委托书中须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天际大厦 9 楼 903 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165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898-88827900

八、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天际大厦 11 楼 1103B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九、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CC20242546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898-88827900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1,660,000 元/年（含劳务派遣人员餐费，该部分由劳务派遣公司包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四、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2.8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1 年）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u>(注：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号召，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u>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 10,0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31.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 ☒否。 说明：为提高投标响应，确保充分供应，保障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均可参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不得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格式为 PDF，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加盖电子公章或是加盖鲜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不得

加密),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 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或和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 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

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

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

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职工的餐饮需求和安全,提供优质的餐饮、接待服务,就三亚市检察院干警食堂的餐饮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具体情况及要求

(一) 项目服务基本情况

为三亚市检察院干警提供日常早中晚餐供应及宴会接待餐供应,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食材、备餐及用餐服务,保障日常供餐活动的餐饮安全,满足采购人的餐饮需求。

1、基础设施介绍:

(1) 厨房情况:

厨房位于附楼 1 楼,功能分区有:烹饪区、蔬菜加工区、餐具清洗区、粮油调料库房、冷藏区,主要设施设备有:切片机 1 台,绞肉机 1 台、留样柜 1 台。

(2) 就餐区情况:

干警餐厅: 1 楼,座位 150 个;

包厢: 4 个。

2、目前就餐情况介绍

为干警职工提供工作日早中晚工作餐。早餐为自助,餐标为 5 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中餐按照三亚政府制定的中餐费用标准,晚餐按照实际用餐需求提供服务。目前日均正餐用餐人数约 130 人。

(二) 项目服务基本要求

- 1、具备相应餐饮服务团队人员,从业人员均须具有健康证明。
- 2、具备相应餐饮服务设备,所有设备、餐具均应严格消毒。
- 3、确保菜品的美好品质、口味、品相等。
- 4、确保菜品质量卫生。
- 5、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食品须留样处理。
- 6、严格执行餐饮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7、严格执行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等环境管理规定。

8、提供餐饮服务团队人员方案，以及应急调配方案，能保障采购人组织会议等活动服务任务。

9、提供餐饮服务方案，以及应急服务案。

10、提供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方案。

（三）项目服务流程及设施

1、日常干警早中晚餐供餐。

2、会议培训等供餐：采购人在会议或培训活动开始前，提前将用餐时间、用餐规模、菜品要求、餐费标准等事项，通知成交供应商管理人。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出菜品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4、依据采购人确认的菜品方案按时按量提供餐饮服务。

5、采购人现有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供成交供应商免费使用。不足的其他设备，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补足。

6、采购人现有餐厅、餐桌、餐具及相关设施，供成交供应商免费使用。不足的其他用具，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补齐。

7、餐饮服务所用水电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但须节约使用。

8、餐饮服务期间的厨房、厨具、餐具、餐厅、餐桌等环境卫生、消毒清理，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与费用支付

1、项目费用包含餐饮管理服务管理费、食材采购费用。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标准金额为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餐饮服务费用的总和，包括加工、烹饪、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食材采购费用根据相关标准实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2、会议、培训等餐饮费标准按照会议确定的相关标准规定，据实结算。

3、在活动开始前1天，采购人须调整用餐人数的，需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管理人，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餐饮保障工作。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内容：

（1）采购人将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职工食堂委托给供应商服务和管理，为职工提供一早中晚餐工作餐。

（2）采购人根据实际条件，负责提供场地、制餐设备设施（仅限于现有设施设备）；

供应商负责提供餐饮管理人员、专业厨师团队、餐厅现场服务人员、运输车辆、优质食材的采购、税费等费用。厨房的水电燃料能耗费用、厨具补充、厨杂配备、烟道清洗、厨余垃圾清运、四害消杀等其他相关的供餐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需办理相关餐饮许可等资质证照。

(3)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食堂每日早、中、晚 3 餐、会议、培训等用餐服务；

(4) 非工作日加班用餐服务（具体由采购人提前通知），服务费用另外结算。

2、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早餐供应：品类包含但不限于白粥、鸡蛋、粗粮、面食、炒、西式烘焙、小菜等，每天变换。

(2) 午餐供应：包含但不限于 2 大荤、2 半荤、2 素菜等 6 个菜肴品种、米饭、面食、咸汤、水果、茶或饮料。

(3) 晚餐供应：根据采购方用餐人员需求供应，食材费由用餐人员现场支付。

3、人员配置

根据采购人食堂规模和供餐需要，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制作和服务人员。厨师、生产服务辅助人员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供应商招募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培训 and 安全教育；供应商人事行政管理及工资福利发放等事宜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作日的餐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采购人不额外承担成交供应商员工餐费（采购人提供 3 间房间作为员工宿舍）。

4、伙食标准：早餐为自助；中餐为**六菜（主荤菜为一肉一鱼）一汤一粗粮**，主食不少于两种，餐费固定按三亚市政府机关中餐补助标准；晚餐标准按照用餐人员需求。

5、每日供餐时间：早餐：7:30-8:00，中餐：12:00-13:00，晚餐：18:00-20:00。

6、其他要求：

自助早餐及晚餐餐费由用餐人现场支付，直接由供应商收取。

7、菜品更新要求：

(1) 供应商每周制定菜谱，一个月内一种菜品不得重复超过 3 次；

(2) 菜谱每周更新，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 根据员工反馈，不断创新菜品；不断丰富菜肴品种。

8、主厨更换要求：

(1) 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餐饮制作的建议和意见，厨师长必须马上响应；

(2) 厨师不符和采购人要求，必须两周调整到位；

(3) 根据实际情况，取得采购人审批认可后，厨师方可定期换岗，优化技术力量配备、调整口味；

(4) 供应商负责相关工作人员每月到本项目不少于 1 次进行技术指导与优化和采购人的满意度回访、沟通。

9、安全管控

(1)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菜品、服务、卫生等进行考核，对考核未通过的采取暂停安排任务、暂停支付费用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2)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取消成交供应商的餐饮服务资格并解除本项目合同。

(六) 服务标准

1、基本要求

(1) 有完善的食堂运行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

(2) 管理服务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3) 按有关规定和约定，接受采购人对运行服务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

(4) 强化节能意识，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2、卫生保洁要求

(1) 食堂就餐区域、宴会包厢、厨房、仓库等区域的天花、墙面、地面无污迹、无积灰、无杂物、无蜘蛛网，适时清扫。

(2) 桌面、台面、座椅无积灰、无污渍，每日擦拭除尘；门窗玻璃干净整洁，适时保洁。

(3) 垃圾桶及时倾倒、清洗干净，静置状态时关闭盖子；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大小便器无污垢、无堵塞，洗手盆进水排水正常，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供应到位，每日检查、清洗。

(4) 食堂运行管理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及卫生消杀按照三亚市卫生防疫站提供的药品清单及配比，规范操作，定期进行并根据季节、生物等自然规律及客户反馈调整消杀频次。

3、膳食要求

(1) 每日所需食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成交供应商每周提供下一周的菜单，报备采购人审核。

4、服务人员要求

(1) 需配备食堂厨师长，厨师长每日必须在现场进行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员工的资料必须向采购人进行报备，成交供应商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按规定为其交纳相关保险。

(3) 食堂工作人员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要求，严禁食堂工作人员无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体检，持有效健康证。

(4) 食堂工作人员上岗时正确穿戴卫生防护用品、佩戴健康证，严禁在食堂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有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保护安全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正确使用各种食堂设备，保证消防安全。

(6) 食堂工作人员应遵守公司管理制度，服从公司的安排。

5、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要求

(1) 食堂每日每餐专人保洁，餐具每次使用完清洁后必须消毒。保证厨房内厨具及时清洗，环境整洁卫生；储物间货物上架并摆放整洁，张贴标签。做好病媒防治工作，防止蚊虫鼠滋生，符合食堂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规定标准。

(2) 定期对食堂厨房的油烟管道及烟囱进行清洗，定期检查天然气、电器元件等，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无火灾隐患。

(3) 按照相关卫生标准规定每日食品留样。

6、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1) 定期检查食堂设备设施，做到定期维护保养。

(2) 对项目区域内设备的规划、购置、安装、调试、交验、运行、保养、维修、报废等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设备的使用价值，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3) 项目区域内设备及相关的阀门、管线、配电箱（柜）均应在明显位置安置设备标识，设备标识应简单明了的标明名称及功用。

(4) 离开厨房前要检查各类设备、关好门窗，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每日填写检查记录。

7、空置房屋管理

(1) 每月对空置房屋实施两次通风管理，每次通风时间为 20 至 30 分钟；

(2) 通风过程中检查房屋插座、开关等是否损坏，屋内设施是否有渗水、漏电等现象，如有异常，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3) 每次作业后，及时关闭门窗，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人员配置标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合理安排人员配备，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岗位：

序号	部门及岗位	配置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采购员/仓库管理员	1
4	洗碗工	1
5	厨师长	1
6	厨师	1
7	面点厨师	2
8	配菜厨师	2
10	服务员	3
12	合计	12

四、食材需求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一）货物包装要求和运输及卸货要求

1、包装要求

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蔬菜瓜类用周转筐盛装，肉类要进行分割（肉类产品须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预加工），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

2、配送运输要求

在合同期内，食堂工作人员需在配送日前一日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及其他要求等。

供应商按照食堂订单要求进行按时、保质、保量配送。不得擅自更换，不得随市场、天气等因素变化调高供应价格。若个别食材品种缺少时，供应商需在下单后一小时内告知各收货单位，调整配送食材。为保证配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进行配送及后续工作对接，提供专线或定点进行沟通，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并能对收货单位的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在收到要求后及时回复）。

供应商送货当天，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当天的制式实物验收凭证（手工单据及无单位证章一律无效），此凭证一式两份，经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不予结算。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

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卸货验收要求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卸货，并且与配送人员核对制式实物验收凭证，不符合采购或者验收标准的，必须重新配送。

三亚检察院干警及职工等工作人员约 130 人。

五、服务期限说明

1、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1 年）。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1 个月期满前设置综合考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理服务、菜品质量、菜品口味、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员工满意度等，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合格则自动延续至合同期满。

六、考核标准：

1、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考核评分表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制定。

2、采购人可对食堂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供应商改进落实。若提供的菜品或供应商团队的服务考评合格率低于 75%，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团队或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评分。如供应商出现连续或累计 2 次考核满意度调查评分不足 75%，即为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4、如采购人对菜品供应不满意，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责任主体负责，成交供应商责任主体应予以更护菜品供应方，可在菜品成交结算单价报价范围内重新选定菜品供应方。

七、费用支付标准及结算

1、食堂管理费按照合同按月支付；餐饮食材采购费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每月据实结算（餐饮管理服务及餐饮食材采购费分开支付）。

2、培训、会议等活动结束之后结清当次食材采购费用，据实结算。

每月前 7 个工作日内对上月份就餐人数进行核算，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出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份职工餐费。

4、供应商承担：餐饮管理人员、专业厨师团队、餐厅现场工作人员、运输车辆、优质食材的采购、厨余垃圾清理、厨房和餐厅清洁。

5、供应商按照合同内各项要求提供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食材结算单价标准：计算单价=市场价格*（1-成交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低于5%。

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参考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第一、第二、第三和港华农贸市场的肉、菜、蛋、禽、水产、干调等类零售价格”的最低价。如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菜品由市场调查小组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调查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及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组成，以三亚市物价统计局每日公布价格动态情况中最低价格和市场调查现场采购的价格为依据，取两者较低价格。市场调查地点为三亚市大型农贸市场以及三亚市内大型连锁超市，市场调查现场采购的价格取三亚市大型农贸市场以及三亚市大型连锁超市调查所得价格的最低值（如某种副食品只获得一个调查价格则直接取该价格为市场价格）。市场调查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调查价格作为下一月的市场价格。（供货首月的市场调查于合同签订后及合同生效前之间进行）

春节及国庆法定节假日期间结算单价无需下浮。

八、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

1、采购预算为 1,660,000 元/年，其中餐饮服务费预算 860,000 元/年，食材采购预算 800,000 元/年（含劳务派遣人员餐费，该部分由劳务派遣公司包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用餐人数和标准拟定菜谱，食材采购费用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取费标准，经采购方核实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服务人数不低于 12 人，餐饮部分以实际需求确认人数。

3、餐饮服务费（860,000 元/年）为可竞争价格，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作出响应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食材采购预算（800,000 元/年）为预估采购金额，该金额不列为竞争因素。供应商一律按 800,000 元/年进行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本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须对食材价格进行下浮率报价，以市场价格（见第七款第 6 条：食材结算单价标准）下浮率 0%-8%区间内报价，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质量要求

（一）餐饮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任职要求统一如下：

（1）均须持《食品健康证》上岗；

（2）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每年定期体检，体检健康合格证；

（3）政治可靠、诚实、质朴、勤劳；

（4）餐厅服务员需会讲普通话、语气温和委婉、语调亲切柔和、语言真诚质朴、话语稳重。

2、食堂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关键岗位持证上岗。

3、食堂从业人员均要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二）管理要求

1、有完善的餐饮管理方案，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货管理、库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2、负责食堂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材料进货渠道、价格及源头管理、食品材料使用管理、膳食营养科学搭配管理、餐食制作质量及服务质量管理。

3、负责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材料进货来源及渠道管理，建立并落实索票索证制度，对食品材料的供应商资质、检验检疫证明等原始票据进行核实监督，确保食品安全可靠。

4、制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保障计划，并张贴于食堂显著位置，依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早、午餐、晚餐标签，留足数量（每份150克以上），每天饭菜按要求留样48小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检。

6、饭后将餐具收回洗刷干净后严格消毒，餐具需做到一冲、二洗、三过水、四消毒原则。

7、保持厨房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做到干净、整洁，达到上级卫生部门规定合格标准。每日做好清洁工作，确保给就餐人员提供干净、舒适、安全的就餐环境。

8、必须保证食物的质量，如因食物卫生或质量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经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9、配合采购人开展内部职工意见收集、食堂满意度调研、食堂经营管理情况检查、及外部机构的各类检查等。

十、监管方式

1、定期组织干警代表试菜

供应商提交试菜申请,采购人组织职工代表试菜,根据试菜结果评定更新菜品种类,并提出优化意见。

2、建立膳食沟通小组沟通群

双方抽调人员组建膳食沟通小组沟通群,每月定期开展沟通会,方便及时了解干警职工对餐饮出品的用餐意见,同时通过双方面对面交流能够及时和反馈,如各个季节用餐人员比例、用餐人员地域成分,更能因地制宜的做好出品。

3、不定期问卷调查

通过信息化手段,更方便的了解职工的诉求。职工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食堂经理及时并给予答复、落实,或整改。

4、每月质检+满意度调查

十一、考核和退出机制

1、采购人有权按照《食堂管理(每月)考核评分表》及《工会代表(每月)供餐意见调查表》对供应商的供餐水平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合同中予以运用。

2、若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1)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评分。供应商出现连续或累计 2 次考核满意度调查评分不足 75%,即为服务不合格。(2)出现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或问题。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

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审查响应文件时，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关联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1 年）

1、表中只需填写“√”或者“×”。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的，结论才能是“通过”；只要其中一项是“×”的，结论只能是“不通过”。

3、只有结论是“通过”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通过”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5 分)	餐饮服务费（860,000 元/年）为可竞争价格，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作出响应报价，但不得高于 860,000 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食材采购预算（800,000 元/年）为预估采购金额，该金额不列为竞争因素。供应商一律按 800,000 元/年进行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本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 \times 100$
	食材价格 下浮率 磋商报价 (5 分)	供应商须对食材价格进行下浮率报价，以市场价格（见第七款第 6 条：食材结算单价标准）下浮率 0%-8% 区间内报价，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率最大的供应商下浮率为磋商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1 - \text{磋商基准下浮率}) \div (1 - \text{报价下浮率}) \times 5\% \times 100$
商务部分（20 分）		
2	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食堂经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4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 2-3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3-5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2、厨师长（1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同时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3 分；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1.5 分；四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1 分；五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3 分，不重复计分。 3、厨师（1 人）

		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同时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3分;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5分;四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五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不重复计分。 4、面点师(1人) 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同时具有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3分;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2分;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1.5分;四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1分;五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不重复计分。 备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工作经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简历,简历内容须包括现就职或曾就职的单位名称、就职时长、现/曾就职单位的负责人/证明人的联系方式等。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及2024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70分)		
4	需求响应 (25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相对照,逐项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共51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25分。 备注:响应技术条款已在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罗列,供应商应逐项对照响应。
5	食堂经营 总体规划 (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食堂经营总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堂餐饮服务总体设想;②食堂经营理念及经营特色;③菜品制作特色;④服务承诺及原料采购等。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经营总体规划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A.食堂经营总体规划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5.1-8.0分 B.食堂经营总体规划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2.1-5.0分 C.食堂经营总体规划方案不合理;得0.1-2.0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6	人员配备 管理方案 (8分)	1、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备;②员工基本要求;③员工服务标准;④员工培训方案等。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A.人员配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4.1-6.0 分 B.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2.1-4.0 分 C.人员配备管理方案不合理；得 0.1-2.0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7	食堂经营管理流程（8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食堂经营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厨房规范化操作；②切配菜规范化操作；③蒸饭等规范化操作；④清洁规范化操作等。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经营管理流程进行评审赋分： A.食堂经营管理流程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4.1-6.0 分 B.食堂经营管理流程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2.1-4.0 分 C.食堂经营管理流程不合理；得 0.1-2.0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8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8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卫生管理；②食材卫生管理；③食堂废弃物管理；④环境卫生管理等。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A.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4.1-6.0 分 B.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2.1-4.0 分 C.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方案不合理；得 0.1-2.0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9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6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仓库管理方案；②食品加工卫生管理；③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食品安全保证措施等。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A.食品安全控制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2.5-4.0 分

		B.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1.1-2.5 分 C.食品安全控制方案不合理；得 0.1-1.0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食堂应急管理方案 (5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食堂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停水、停电、停气的应急预案；②火灾应急预案；③食品中毒应急预案；④消防应急预案等。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A.食堂应急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2.1-3.0 分 B.食堂应急管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1.1-2.0 分 C.食堂应急管理方案不合理；得 0.1-1.0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42546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王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FCC2024254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报价为：

总报价：_____元；食材价格下浮率：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2024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4254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餐饮服务费	项	1		
2	食材采购费	项	1	800000.00	800000.00
本项目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食材价格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 _____ % ※下浮率须在 0%-8%区间内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4254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食材采购费	项	1	800000.00	800000.00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的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牵头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242546 的磋商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42546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__页
4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见响应文件__页
6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见响应文件__页
7	关联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见响应文件__页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1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1 年)			见响应文件__页
----	------	--------------------------------------	--	--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偏离程度可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1）；

5、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6、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参与 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FCC20242546）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参与的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磋商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现承诺 2020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请参考信用查询示范（查询示范附后）。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60200665141625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xp6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7月09日 16时3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7

7、关联企业声明函

关联企业声明函

致：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此次参加贵方组织的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未提供此次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10、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4 年__月__日将磋商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公
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242546 的磋商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_____

2024 年 月 日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12、人员配备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42546

序号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值
二、项目具体情况及要求			
(二) 项目服务基本要求			
1	具备相应餐饮服务团队人员，从业人员均须具有健康证明。		
2	具备相应餐饮服务设备，所有设备、餐具均应严格消毒。		
3	确保菜品的良好品质、口味、品相等。		
4	确保菜品质量卫生。		
5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食品须留样处理。		
6	严格执行餐饮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7	严格执行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等环境管理规定。		
8	提供餐饮服务团队人员方案，以及应急调配方案，能保障采购人组织会议等活动服务任务。		
9	提供餐饮服务方案，以及应急服务案。		
10	提供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方案。		
(三) 项目服务流程及设施			
11	日常干警早中晚餐供餐。		
12	会议培训等供餐：采购人在会议或培训活动开始前，提前将用餐时间、用餐规模、		

	菜品要求、餐费标准等事项，通知成交供应商管理人。		
1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出菜品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14	依据采购人确认的菜品方案按时按量提供餐饮服务。		
15	采购人现有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供成交供应商免费使用。不足的其他设备，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补足。		
16	采购人现有餐厅、餐桌、餐具及相关设施，供成交供应商免费使用。不足的其他用具，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补齐。		
17	餐饮服务所用水电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但须节约使用。		
18	餐饮服务期间的厨房、厨具、餐具、餐厅、餐桌等环境卫生、消毒清理，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19	服务内容： （1）采购人将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职工食堂委托给供应商服务和管理，为职工提供一早中晚餐工作餐。 （2）采购人根据实际条件，负责提供场地、制餐设施设备（仅限于现有设施设备）；供应商负责提供餐饮管理人员、专业厨师团队、餐厅现场服务人员、运输车辆、优质食材的采购、税费等费用。厨房的水电燃料能耗费用、厨具补充、厨杂配备、烟道清洗、厨余垃圾清运、四害消杀等其他相关的供餐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需办理相关餐饮许可等资质证照。 （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食堂每日早、中、晚3餐、会议、培训等用餐服务； （4）非工作日加班用餐服务（具体由采购人提前通知），服务费用另外结算。		
20	服务标准和要求： （1）早餐供应：品类包含但不限于白粥、		

	鸡蛋、粗粮、面食、炒、西式烘焙、小菜等，每天变换。 （2）午餐供应：包含但不限于 2 大荤、2 半荤、2 素菜等 6 个菜肴品种、米饭、面食、咸汤、水果、茶或饮料。 （3）晚餐供应：根据采购方用餐人员需求供应，食材费用由用餐人员现场支付。		
21	人员配置 根据采购人食堂规模和供餐需要，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制作和服务人员。厨师、生产服务辅助人员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供应商招募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供应商人事行政管理及工资福利发放等事宜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作日的餐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采购人不额外承担成交供应商员工餐费（采购人提供 3 间房间作为员工宿舍）。		
22	伙食标准：早餐为自助；中餐为六菜（主荤菜为一肉一鱼）一汤一粗粮，主食不少于两种，餐费固定按三亚市政府机关中餐补助标准；晚餐标准按照用餐人员需求。		
23	每日供餐时间：早餐：7:30-8:00，中餐：12:00-13:00，晚餐：18:00-20:00。		
24	其他要求： 自助早餐及晚餐餐费用由用餐人现场支付，直接由供应商收取。		
25	菜品更新要求： （1）供应商每周制定菜谱，一个月内一种菜品不得重复超过 3 次； （2）菜谱每周更新，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根据员工反馈，不断创新菜品；不断丰富菜肴品种。		
26	主厨更换要求： （1）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餐饮制作的建议和意见，厨师长必须马上响应； （2）厨师不符和采购人要求，必须两周		

	调整到位； （3）根据实际情况，取得采购人审批认可后，厨师方可定期换岗，优化技术力量配备、调整口味； （4）供应商负责相关工作人员每月到本项目不少于 1 次进行技术指导与优化和采购人的满意度回访、沟通。		
27	安全管控 （1）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菜品、服务、卫生等进行考核，对考核未通过的采取暂停安排任务、暂停支付费用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2）如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如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取消成交供应商的餐饮服务资格并解除本项目合同。		
（六）服务标准			
28	基本要求 （1）有完善的食堂运行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 （2）管理服务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3）按有关规定和约定，接受采购人对运行服务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 （4）强化节能意识，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29	卫生保洁要求 （1）食堂就餐区域、宴会包厢、厨房、仓库等区域的天花、墙面、地面无污迹、无积灰、无杂物、无蜘蛛网，适时清扫。 （2）桌面、台面、座椅无积灰、无污渍，每日擦拭除尘；门窗玻璃干净整洁，适时保洁。		

	(3) 垃圾桶及时倾倒、清洗干净，静置状态时关闭盖子；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大小便器无污垢、无堵塞，洗手盆进水排水正常，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供应到位，每日检查、清洗。 (4) 食堂运行管理区域病媒生物防治及卫生消杀按照三亚市卫生防疫站提供的药品清单及配比，规范操作，定期进行并根据季节、生物等自然规律及客户反馈调整消杀频次。		
30	膳食要求 (1) 每日所需食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成交供应商每周提供下一周的菜单，报备采购人审核。		
31	服务人员要求 (1) 需配备食堂厨师长，厨师长每日必须到现场进行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员工的资料必须向采购人进行报备，成交供应商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按规定为其交纳相关保险。 (3) 食堂工作人员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要求，严禁食堂工作人员无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体检，持有效健康证。 (4) 食堂工作人员上岗时正确穿戴卫生防护用品、佩戴健康证，严禁在食堂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有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保护安全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正确使用各种食堂设备，保证消防安全。 (6) 食堂工作人员应遵守公司管理制度，服从公司的安排。		
32	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要求 (1) 食堂每日每餐专人保洁，餐具每次使用完清洁后必须消毒。保证厨房内厨具及时清洗，环境整洁卫生；储物间货物上架并摆放整洁，张贴标签。做好病媒防治		

	工作，防止蚊虫鼠滋生，符合食堂卫生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 （2）定期对食堂厨房的油烟管道及烟囱进行清洗，定期检查天然气、电器元件等，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无火灾隐患。 （3）按照相关卫生标准规定每日食品留样。		
33	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1）定期检查食堂设备设施，做到定期维护保养。 （2）对项目区域内设备的规划、购置、安装、调试、交验、运行、保养、维修、报废等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设备的使用价值，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3）项目区域内设备及相关的阀门、管线、配电箱（柜）均应在明显位置安置设备标识，设备标识应简单明了的标明名称及功用。 （4）离开厨房前要检查各类设备、关好门窗，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每日填写检查记录。		
34	空置房屋管理 （1）每月对空置房屋实施两次通风管理，每次通风时间为 20 至 30 分钟； （2）通风过程中检查房屋插座、开关等是否损坏，屋内设施是否有渗水、漏电等现象，如有异常，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3）每次作业后，及时关闭门窗，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人员配置标准			

35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合理安排人员配备，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岗位： 分页符 <table><tr><th>序号</th><th>部门及岗位</th><th>配置人数</th></tr><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1</td></tr><tr><td>2</td><td>采购员/仓库管理员</td><td>1</td></tr><tr><td>4</td><td>洗碗工</td><td>1</td></tr><tr><td>5</td><td>厨师长</td><td>1</td></tr><tr><td>6</td><td>厨师</td><td>1</td></tr><tr><td>7</td><td>面点厨师</td><td>2</td></tr><tr><td>8</td><td>配菜厨师</td><td>2</td></tr><tr><td>10</td><td>服务员</td><td>3</td></tr><tr><td>12</td><td>合计</td><td>12</td></tr></table>	序号	部门及岗位	配置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采购员/仓库管理员	1	4	洗碗工	1	5	厨师长	1	6	厨师	1	7	面点厨师	2	8	配菜厨师	2	10	服务员	3	12	合计	12		
序号	部门及岗位	配置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采购员/仓库管理员	1																															
4	洗碗工	1																															
5	厨师长	1																															
6	厨师	1																															
7	面点厨师	2																															
8	配菜厨师	2																															
10	服务员	3																															
12	合计	12																															
四、食材需求																																	
36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一）货物包装要求和运输及卸货要求																																	
37	包装要求 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蔬菜瓜类用周转筐盛装，肉类要进行分割（肉类产品须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预加工），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																																
38	2、配送运输要求 在合同期内，食堂工作人员需在配送日前																																

	一日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及其他要求等。 供应商按照食堂订单要求进行按时、保质、保量配送。不得擅自更换,不得随市场、天气等因素变化调高供应价格。若个别食材品种缺少时,供应商需在下单后一小时内告知各收货单位,调整配送食材。为保证配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进行配送及后续工作对接,提供专线或定点进行沟通,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并能对收货单位的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在收到要求后及时回复)。 供应商送货当天,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当天的制式实物验收凭证(手工单据及无单位证章一律无效),此凭证一式两份,经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不予结算。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9	3、卸货验收要求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卸货,并且与配送人员核对制式实物验收凭证,不符合采购或者验收标准的,必须重新配送。 三亚检察院干警及职工等工作人员约 130 人。		
九、质量要求			

(一) 餐饮人员要求			
40	服务人员任职要求统一如下： (1) 均须持《食品健康证》上岗； (2) 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每年定期体检，体检健康合格证； (3) 政治可靠、诚实、质朴、勤劳； (4) 餐厅服务员需会讲普通话、语气温和委婉、语调亲切柔和、语言真诚质朴、话语稳重。		
41	食堂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关键岗位持证上岗。		
42	食堂从业人员均要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二) 管理要求			
43	有完善的餐饮管理方案，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货管理、库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44	负责食堂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材料进货渠道、价格及源头管理、食品材料使用管理、膳食营养科学搭配管理、餐食制作质量及服务质量管理。		
45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材料进货来源及渠道管理，建立并落实索票索证制度，对食品材料的供应商资质、检验检疫证明等原始票据进行核实监督，确保食品安全可靠。		
46	制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保障计划，并张贴于食堂显著位置，依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7	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早、午餐、晚餐标签，留足数量（每份150克以上），每天饭菜按要求留样48小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检。		
48	饭后将餐具收回洗刷干净后严格消毒，餐具需做到一冲、二洗、三过水、四消毒原则。		

49	保持厨房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做到干净、整洁，达到上级卫生部门规定合格标准。每日做好清洁工作，确保给就餐人员提供干净、舒适、安全的就餐环境。		
50	必须保证食物的质量，如因食物卫生或质量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经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1	配合采购人开展内部职工意见收集、食堂满意度调研、食堂经营管理情况检查、及外部机构的各类检查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

- (1) 食堂经营总体规划
- (2)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 (3) 食堂经营管理流程
- (4)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 (5)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 (6) 食堂应急管理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